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產品納入醫保目錄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发布了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19〕46号，以下简称“《医保目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产品纳入《医保目录》等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019年11月28日，医保局发布了《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9〕65号）。公司注射用艾普拉唑钠被纳入《医保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且公司（乙方）与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甲方）就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纳入《医保目录》有关事项签署了《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谈判准入及支付标准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通用名：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商品名：壹丽安

医保支付标准：156元（10mg/支）

生产许可持有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被授权企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主治/适应症：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出血。

限定支付范围：限有说明书标明的疾病诊断且有禁食医嘱或吞咽困难的患者。

二、双方约定的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IQVIA数据，本次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司独家品种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于2018年1月获批生产，2018年度销售额为1,081.91万元；2019年1-9月销售额为5,684.10万元，约占国内PPI注射剂销售总额的0.48%。

本次公司注射用艾普拉唑钠被纳入《医保目录》，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新版《医保目录》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